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仕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仕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仕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

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。末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其中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前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，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未表示意見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(三)另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固有併科罰金部分之刑，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無併科罰金部分之刑，是就罰金部分並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此部分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林素霜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